

有關棄置車輛處理的提問

離島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覆

離島民政事務處就提述事宜的回應如下：

為更有效處理在公共道路（包括公共行車路、公共泊車位、公共行人路及公共運輸交匯處）不涉及有即時危險或阻塞的棄置車輛，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由 2021 年中起開始協調和統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。

2. 根據有關安排，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就聯合清理行動擔當統籌和協調的角色。運輸署已獲地政總署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第 6 條向在公共道路上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。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，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。警務處會在行動中協助確認棄置車輛是否構成即時阻塞或危險，及該車輛是否被通緝的車輛。如符合以上所述，警務人員需安排清理該棄置車輛。此外，警務人員可按其他部門提出之要求，因應實際風險評估和行動需要，於聯合清理行動期間在場維持治安。

3. 離島民政事務處透過日常巡視、接獲市民舉報或其他部門轉介等獲得棄置車輛黑點的資料，在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，離島民政事務處聯同運輸署、地政總署、路政署以及警務處一共進行了 6 次的聯合清理行動，處理了 10 個棄置車輛黑點，向 22 輛棄置車輛張貼通知，並於相關通知限期屆滿後，清理了 14 輛棄置車輛。有關聯合清理行動的詳情表列如下：

行動序號	行動月份	棄置車輛地點	車輛種類	張貼通知車輛數目(輛)	移除車輛數目(輛)
1	2023年4月	梅窩碼頭路停車場	私家車	2	2
		梅窩銀石街行車道	私家車	1	1
2	2023年8月	東涌路行人路旁(近燈柱 BC0528)	私家車	1	1
			電單車	1	1
		梅窩碼頭路路邊位置(近燈柱 GC0941)	私家車	1	1
3	2023年11月	嶼南道行人路邊草地(近燈柱 FB0049)	私家車	6	0
4	2024年1月	梅窩銀樹街停車場	私家車	2	2
		梅窩碼頭路停車場	私家車	1	0
		梅窩銀石街停車場	私家車	1	1
5	2024年1月	東涌文東路電單車停泊處(近燈柱 FC2080)	電單車	4	4
6	2024年3月	東涌文東路電單車停泊處(近燈柱 FC2080)	電單車	2	1
			總數：	22	14

2024年4月